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长春市双阳区村（居）务公开标准目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 **公开层级** | |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县级** | **乡镇** | **村（社区）** |
| 1 | 制度类 | 组织制度 | 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 | 组织制度 | 民主评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 | 组织制度 | 村（社区）议事协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制度、办事指南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5 | 工作制度 | 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6 | 工作制度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7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村（社区）财务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8 | 工作制度 | 村（社区）档案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9 | 工作制度 | 其他相关制度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0 | 事务类 | 基础事务 | 村情（社区）简介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任期规划、任期目标、年度工作计划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1 | 基础事务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、人员组成、工作分工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2 | 人事管理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，成员辞职、罢免、职务终止、补选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3 | 事务类 | 组织及建制管理 | 涉及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及网格划分、网格长（员）相关信息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4 | 民主管理 | 村（社区）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、落实、反馈和结果反馈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5 | 民主管理 | 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的事项和范围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6 | 事务类 | 民主管理 | 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审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7 | 民主管理 | 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8 | 民主管理 | 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撤销、变更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19 | 事务类 | 资产资源管理 |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以及建设承包方案的实施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0 | 资产资源管理 | 村庄搬迁撤并中村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1 | 资产资源管理 | 村庄拆迁安置方案、建设项目以及安置区工程质量监管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2 | 事务类 | 服务信息 | 辖区内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公共服务部门以及“三长”人员和片区民警相关信息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3 | 帮扶与保障 | 村（社区）需要长期重点帮扶的人员及帮扶方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4 | 帮扶与保障 | 农村（社区）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残疾人保障、困境儿童保障、未成年人保护、以及农村留守儿童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，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5 | 事务类 | 乡风文明建设 | 红白理事会建设、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6 | 疫情防控 | 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本村防疫要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7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涉及的居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、拆迁安置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8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有关“三农”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9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本村（社区）办理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、相关办理流程及领办和代办服务事项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0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村（居）民对村（居）务公开事项质询或意见的答复和办理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1 | 事务类 | 政策措施及其他 |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2 | 财务类 | 资产管理 | 村（社区）财务收支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3 | 资产管理 |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，土地租赁、流转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4 | 财务类 | 资产管理 |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5 | 资产管理 | 土地征用面积、补偿标准以及补偿款分配、管理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6 | 资产管理 | 村集体债权债务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7 | 财务类 | 资产管理 | 村集体资产运营、处置及收益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8 | 资产管理 | 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9 | 资产管理 |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方案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0 | 财务类 | 资产管理 | 依法预留的机动地和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发包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1 | 资金使用 |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办公经费的使用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2 | 资金使用 | 由财政资金支持或社会慈善资金支持落地在社区的各类公益创投、公益采购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3 | 财务类 | 资金使用 | 各级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、慰问、补贴补助等资金、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4 | 资金使用 | 支农资金使用、农业补贴资金发放、危房改造等惠农政策落实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5 | 人员管理 |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和补贴标准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6 | 财务类 | 人员管理 | 村民委员会任用或者解聘村财会人员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7 | 监督审计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8 | 监督审计 | 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村级财务监督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9 | 财务类 | 其他 | 村“一事一议”等筹资筹劳的范围、标准、总额及使用、管理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50 | 其他 |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﹝2022﹞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村（居）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